

## 認股權計劃

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認股權計劃（「計劃」），公司將認股權授予董事、行政人員及僱員。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，計劃條款並無改動。計劃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之年報內。

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，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：

姓名	認股權數目					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	行使價 港幣元	授出日期	行使期
	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	期內 授出	期內 行使	期內 失效	期內 註銷				
戴德豐	1,200,000	-	-	-	-	1,200,000	0.93	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	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
野間口武	1,200,000	-	(800,000)	-	-	400,000	0.93	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	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
文永祥	1,000,000	-	(700,000)	-	-	300,000	0.93	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	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
葉偉強	1,000,000	-	(480,000)	-	-	520,000	0.93	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	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
謝少雲	1,000,000	-	(1,000,000)	-	-	-	0.93	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	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
黎玉泉	1,000,000	-	(1,000,000)	-	-	-	0.93	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	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
陳棋昌	800,000	-	-	-	-	800,000	0.93	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	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
藍義方	800,000	-	(800,000)	-	-	-	0.93	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	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
	<u>8,000,000</u>	<u>-</u>	<u>(4,780,000)</u>	<u>-</u>	<u>-</u>	<u>3,220,000</u>			
其他僱員 管理階級合計	14,200,000	-	(8,100,000)	(200,000)	-	5,900,000	0.93	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	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
總計	<u>22,200,000</u>	<u>-</u>	<u>(12,880,000)</u>	<u>(200,000)</u>	<u>-</u>	<u>9,120,000</u>			

附註：

1. 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的認股權，在緊接其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港幣0.93元。
2. 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.221元。
3. 合共200,000股認股權已失效，其行使價為港幣0.93元。
4. 認股權授予時，在財務報表上並不會確認，但只會於其行使時才確認。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》（「《上市規則》」）第17.08條訂明，鼓勵上市發行人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，披露於財政年度內授予根據17.07條(i)至(v)項所述參與者之認股權價值。董事認為，由於不能準確釐定評估認股權價值之若干重要因素，故不適宜對認股權進行估值。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而評估認股權之價值，乃無意義，且可能誤導股東。因此，董事認為披露已被確定之有關市價及行使價較為適宜。

## 匯率波動風險及貨幣對沖

集團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。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。

## 購買、出售或贖回股份

本公司於期內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.10元的股份3,514,000股普通股，每股價格在港幣1.14元至港幣1.20元之間，總現金開支約港幣4,145,000元。回購股份旨在提高股本回報。

年份／月份	購回股數	每股	每股	總代價
		最高價	最低價	
		港幣元	港幣元	港幣千元
二零零四年六月	3,514,000	1.20	1.14	4,145

已回購的股份已經註銷，已發行股本面值因此被削減。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已經在本公司保留溢利中扣除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、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。